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李莉)

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莉，中注协资深会员，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南大陆地区鉴证咨询主管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5年度任期内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莉	6	6	0	0	3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了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地发表意见。2025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6次，均已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各项议案经审慎考虑和客观判断后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均已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慎考虑和客观评价，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已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恪尽职守，对公司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

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并听取了相关工作总结汇报，关注公司重点审计工作的情况。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有序推进，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年度审计等工作顺利开展。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在公司现场参与工作，了解公司业务、熟悉公司行业特色、询问市场环境变化及外部经济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情况，督促公司及内部管理人员保持对公司治理、监管政策相关法规的持续学习。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此外，积极配合公司的日常治理工作，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同时，保持与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工作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工作，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关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股权激励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制定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审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24年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

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此外，积极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经验，在财务决策、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辅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助力公司财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勤勉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莉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